2023 年临沂市市级"三公"经费预算

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政 府工作安排,经汇总,2023年临沂市市级预算部门,包括市级 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和其 他单位,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"三公"经费预 算为8483万元,比上年增加679万元,增长8.7%,主要原因 是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报废更新,以及公务用车 因老化而运行维护费增加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124万元, 比上年减少10万元,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出国(境) 公务活动。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151万元,比上年增加528万元, 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规定,对部分已报废无法继续使用的 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进行报废更新。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6572 万元, 比上年增加 263 万元, 主要是因现有公务 用车使用年份较长,运行和维修费用增加。公务接待费 636 万 元,比上年减少102万元,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 公务接待活动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"约法三章"的要求,市财政局将会同市直各部门,进一步完善"三公"经费预算管理,严格控制"三公"经费预算规模。

注释:

- 1.因公出国(境)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- 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,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 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- 3.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费用支出。